

对上市公司会计处理 机会主义行为的思考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汪月祥 王友前

【摘要】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处理的机会主义行为是指公司在追求自身利益的过程中,利用会计准则的不完善,对相关经济业务进行扭曲甚至进行虚假的会计处理,从而损害社会利益的行为。会计准则自身的“缺陷”是机会主义行为存在的条件之一。会计准则是其制定者在与公司不断博弈的过程中得到完善的。因此,提高会计准则自身的科学性,是减少公司会计处理的机会主义行为的有效方法。

【关键词】机会主义 博弈 思考

一、问题的提出

会计处理的机会主义行为是指公司在追求自身利益的过程中,利用会计准则的“缺陷”,对相关经济业务进行扭曲甚至进行虚假的会计处理,从而损害社会利益的行为。会计准则本身的“缺陷”是机会主义行为存在的条件之一。本文通过对会计准则制定者与公司会计处理的机会主义行为的博弈分析,指出要减少公司会计处理的机会主义行为,必须提高会计准则制定的缜密性、科学性;同时,提出了我国会计准则制定者在制定会计准则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

二、公司会计处理的机会主义行为的制度经济学分析

1. 公司会计处理的机会主义行为动机。公司机会主义行为动机是指公司具有随机应变、投机取巧、为自己谋取更大利益的行为倾向。国内外众多文献研究表明,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机会主义行为动机主要有:

(1)以误导资本市场为目的的机会主义行为。我国资本市场上发生的琼民源、红光实业、银广夏、闽越花雕、嘉瑞新材等众多公司的财务欺诈事件,均出于误导资本市场、骗取投资者利益的机会主义动机。

(2)以会计数据为基础的契约上的机会主义行为。已有大量文献验证了有些公司存在基于债务契约、经理报酬动机的盈余管理等机会主义行为。

(3)为了逃避监管和制度约束的机会主义行为。一些学者的研究表明,监管因素和一些制度约束使一些公司产生了盈余管理的机会主义行为,如公司为避免被ST、PT、退市以及为发行股票需要而操纵财务数据的机会主义行为。

2. 公司会计处理的机会主义行为。会计作为人类认识世界的科学方法论的逻辑总结,是基于人类在一定时间和一定层面知识的获得。由于知识具有时间和主体的相对性,人类认识世界有一定的局限性,会计准则的制定者不可能无所不知,因而他们即使愿意付出足够高的信息成本,也无法无限地逼近完全信息;他们即使能够取得完全信息,也不可能达到完全理性。这样,制定出来的会计准则只能是对现实经济业务一定程度的规范,不可能做到百分之百的“逼真”。而会计准则未规范到的地方,就为公司会计处理的机会主义行为

提供了一定条件。诺斯认为,制度是一系列被制定出来的规则、守法程序和行为的道德伦理规范,是用来约束人的行为、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关系的。从总体上讲,制度是相对稳定的,但随环境的变化它可能会被修订和调整,或干脆被一种新的制度所取代,这就是制度的变迁。制度变迁的基本动力就是行为主体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制度变迁的诱因在于经济主体期望获得最大的潜在利润,即其希望通过制度创新来获取在已有制度安排中所无法取得的潜在利润。会计准则作为一项公共合约,具有经济后果性。潜在利润或“租金”的存在及制度的非均衡状态,为公司会计处理的机会主义行为提供了动力,也为会计准则制定者和公司会计处理的机会主义行为提供了博弈基础。通过博弈,会计准则制定者将努力完善已有的制度和规则,尽量使制定出来的会计准则成熟和完善,从而减少公司会计处理的机会主义行为。

3. 会计准则制定者与公司会计处理机会主义行为的博弈。这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关于公允价值。会计准则规范:主管部门修改了《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规定债务重组中债务人应将用于抵债的资产账面价值与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一般资本公积”,这表明债务重组已不可能给债务人带来利润。对于非货币性交易中的换入资产,均应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进行初始计量,确认的收益仅限于收到的补价按销售利润率计算的金额。公司机会主义会计处理:通过“交易设计”将不良资产按账面价值进行置换,这样公司就无需计提折旧、计提减值准备或摊销,从而间接增加了公司利润,待以后期间再按原交易价格将不良资产购回。这样做并不损害交易对方的利益,但却“改善”了公司会计报表所反映的财务状况。

(2)关于股权投资贷方差额。会计准则规范:主管部门修改了《企业会计准则——投资》,规定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由于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贷方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差额”,改变了以往将长期股权投资差额记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贷方并对增加的收益加以摊销的做法。公司机

会主义会计处理:通过“交易设计”,公司高价转让股权,确认巨额股权投资转让收益,将在投资环节产生的“资本公积”转化成投资收益,并在适当时候再将原股权购回,从而回避了制度规定,达到了盈余管理的目的。

(3)关于关联方交易。会计准则规范:针对关联方之间非公允的关联方交易,出台了《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对以下关联方交易事项进行了规定:非正常的商品销售、费用的承担、应收应付的转移、非商品资产的出售、委托和受托资产管理、资金占用费的收取等,并规定不得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显失公允的交易价格部分确认为当期利润,而应作为资本公积处理,在“资本公积”科目下单独设置“关联交易差价”明细科目进行核算,这部分差价不得用于转增资本或弥补亏损。公司机会主义会计处理:①将商品高价销售给没有关联关系但同公司关系良好的客户,然后由关联公司按原交易价格购回,待公司经营情况好转时,公司再按原交易价格将其从关联公司购回。②按照平价甚至略低于存货的账面价值将存货转移给关联方,公司因转移了存货而无需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可达到间接增加公司利润的目的。类似情况还有,公司有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即使在实际交易价格低于资产账面价值的情况下,公司也可通过关联方交易将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转移出去,这样就避免了日后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而影响公司利润。③关联方以低于市场的价格将原材料或产成品转让给公司,直接降低了公司产品制造成本或直接增加利润,而后关联方采用其他方式将损失从公司补回,这样做也会增加公司利润。

(4)关于应收款项账龄。会计准则规范:对于重组的应收款项,按应收款项原始发生时间确定账龄并计提坏账准备,以避免公司利用账龄来操纵利润。公司机会主义会计处理:通过“交易设计”,将生产环节产生的应收款项出售给关联公司,然后,再由关联公司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占款,从而达到间接改变账龄,少提坏账准备的目的。

(5)关于非经常性损益。会计准则规范:通过对“非经常性损益”规范,证监会在审核公司首次发行股票、配股以及增发等融资申请时,规定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孰低为依据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作为对公司再融资的要求。上海、深圳两地的证券交易所在考虑公司是否应该被“ST”、“PT”、退市以及恢复上市方面,对于净利润中非经常性损益含量也非常关注。公司机会主义会计处理:公司通过不作为的会计处理方法使非经常性损益经常化。例如:按证监会的规定,“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假设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价值回升了,按会计制度规定要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以增加资产的账面价值、增加非经常性收益,如果这样做公司得不到任何好处,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公司不调增资产账面价值就会少计以后的折旧和摊销费用,从而将非经常性损益转变为经常性损益来回避制度的规定。

4.会计准则制定者与公司的博弈分析

(1)假设会计准则制定者制定了一项准则,公司针对准则不完善之处进行规避,导致会计信息失真,公司由此获得

的收益为 U (如获得了银行贷款、满足了股票发行要求等)。会计准则制定者发现后立即采取措施对准则进行改进,政府也将获得一个收益,将其设为 V (例如增加了税收,防止了公司利用会计准则的不完善而获得的发行股票机会等)。假设会计准则制定者改进会计准则的成本为 C (如聘请专家发生的咨询费、宣传费、会计人员追加学习成本等),则有下列等式:公司收益= U ,政府收益= $V-C$ 。

(2)假设会计准则制定者制定了一项准则,公司针对会计准则的不完善之处进行规避,导致财务信息失真,公司由此获得的收益为 U (如获得了银行贷款、满足了发行股票的要求等)。会计准则制定者发现后未采取改进措施,因此将会损失一个 V (公司由于会计处理的机会主义而减少了政府税收、获得了银行贷款、发行了股票等,从而损害了社会利益),则有下列等式:公司收益= U ,政府收益= $-V$ 。

(3)假设会计准则制定者制定了一项准则,公司未就会计准则中的不完善之处进行规避,则公司收益为零。会计准则制定者采取了改进措施,因而将获得一个收益 V (如增加了税收,防止了公司有可能利用会计准则的不完善进行会计处理的机会主义行为等),设发生的改进成本为 C ,则有下列等式:公司收益= 0 ,政府收益= $V-C$ 。

(4)假设会计准则制定者制定了一项准则,公司未就会计准则中的不完善之处进行规避,则收益为零。会计准则制定者也未对会计准则的不完善之处进行改进则获得的收益也为零,则公司收益= 0 ,政府收益= 0 。

如上文分析,会计准则本质上是一种公共契约,作为政府代理人的会计准则制定者的有限理性决定了其对会计准则的制定与完善只能是一个渐进的过程,这在现实中就表现为政府颁布的会计准则若有漏洞,各市场主体就会“钻”之而为己谋利,作为理性的经济人,公司不会选择“ $0, V-C; 0, 0$ ”的决策模式,其最优策略就是选择“ $U, V-C; U, -V$ ”的决策模式。而一旦政府发现准则漏洞便会堵之,其方式就是对现有会计准则进行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新准则。“亡羊补牢,犹未晚也”,这也就是说会计准则制定者不可能选择“ $U, -V; 0, 0$ ”的决策模式,其最优策略是选择“ $U, V-C; U, -V$ ”的决策模式。而“ $U, V-C$ ”的决策模式才是博弈双方的最优选择。以“债务重组”准则为例,当世纪星源通过“交易设计”获得巨额虚假利润时,财政部规定“债务重组”应采用“公允价值”来计量交换资产价值。双方一次博弈过程完成后,暂时达到了均衡状态,但是这种均衡状态不会长久,公司很快就找到了对付“公允价值”的方法,那么双方又展开了新一轮博弈,其结果又一次达到新的均衡状态。会计准则在经过多次博弈后就会不断得到完善,博弈的均衡点也会不断地由低向高变动,最终达到帕累托最优。

三、对减少公司会计处理机会主义行为的建议

1.具体会计准则的制定应遵循“规则导向”模式。美国安然事件发生后,我国有不少专家学者认为安然公司财务欺诈的原因之一是美国会计准则“规则导向”的制定模式。他们认为过于详细的会计处理容易促使人们寻找规则漏洞或者通过“交易设计”进行规避,而太多的意外事件更无法通过会计准则进行“事无巨细”的有效规范,从而认为我国会计准则的

制定应该选择“原则导向”模式。笔者不同意这种看法,尽管“规则导向”的会计准则制定模式存在“挂万漏一”的缺陷,而“原则导向”的会计准则制定模式则具备“灵活性”和“实质重于形式”等优点,但经研究表明,明确的准则或清晰的法规能增强审计人员与客户谈判时的影响力。权威文告中的具体规定能提高注册会计师同业之间就某一具体问题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可能性,因此客户“购买审计意见”的威胁将变得无效。此外,在“原则导向”的会计准则制定模式下,如果审计人员未能保持职业操守,宽泛的原则同样可能为审计人员与舞弊主体的“共谋”大开方便之门。无论是“原则导向”还是“规则导向”的会计准则制定模式,都存在无法克服的缺陷,都不可能杜绝公司会计处理的机会主义行为。笔者认为,基于当前我国会计人员素质不高(包括实施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民间审计缺乏独立性、法律制度不健全、法律责任弱化的客观现实,相对地说,“规则导向”的会计准则制定模式比较适宜。如果制定出来的具体会计准则只是一些原则性规定和允许众多可供选择的处理方法,那么公司滥用“职业判断”进行虚假财务陈述的情况将更加严重,更不利于对公司会计信息进行有效监管。相比较而言,当前我国的会计具体准则制定也应遵循“规则导向”模式,而不能人云亦云、因噎废食。

2.进一步完善会计准则的制定程序,提高会计准则制定的科学性和广泛性。我国制定的会计准则主要是在借鉴国外现有准则的基础上,通过咨询一定范围内专家学者的意见形成的,但会计准则起草人起草的研究报告还没有完全向社会公开,准则的制定基本上是“书院式”单边政府行为,缺少利益相关者的有效参与。国内外不少学者认为我国的会计准则无论是从空间上还是从时间上都缺乏一个充分博弈的“公认”过程,不能反映博弈各方的经济利益要求,还不是由广泛的相关利益主体进行多次和充分的博弈的结果。这样的制度不是社会的一致处理,不是博弈的纳什均衡点——“公认”状态,由此建立的会计准则当然是不完善的,以至于在会计和审计实务中,对于一些准则漏洞和待开垦的“处女地”,出现“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混沌局面,这也给公司会计处理的机会主义行为提供了可能。

从我国已经颁布实施的会计准则来看,部分会计准则缺乏具体操作性指南。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例,《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只给出了固定资产减值的判断标准,如规定:如果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而对于这里的“可收回金额”是以评估价值还是以当前市场价为标准、如何计提等问题,准则并没有明确解释。《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准备》(征求意见稿)对上述问题仍未予以明确。公司通过对资产计提巨额减值准备来一次亏个够,然后在其他年份编造各种理由(包括关联方交易)冲回以避免“ST”命运的做法不会得到遏制。笔者通过分析2003年“T”族公司和部分处于盈利边缘的公司的盈利数据发现,不少公司采取此种会计处理手法以避免戴“帽”或“退市”。回想1992年财政部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等媒体大造舆论,效果较好。而我们目前在制定每一项会计准则时工作做得不够

深入,尚缺乏充分的论证程序。

3.处理好会计准则制定过程中的“拿来主义”和“改造”的关系。借鉴国际会计准则可以节省准则制定成本,其好处是显而易见的,但就目前我国会计人员自身素质不高、中介机构执业质量差强人意以及公司存在强烈的会计机会主义行为的客观环境来看,会计准则制定者在采纳国际通行做法时,是否认真考虑过借鉴的成分在我国也存在“水土不服”的问题。例如:会计准则制定者在引进“公允价值”时,是否考虑过公允价值在我国实施的可行性及可能引起的后果、相关配套措施建设是否完善等问题。如前所述,《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颁布后,公司更加肆无忌惮地利用“公允价值”来造假,应该说“公允价值”在我国会计准则中的运用是个不成功的例子。因此,我们在规范公司会计处理时不能顾此失彼、就事论事,会计准则制定必须全面、系统地考虑现在和未来的多种影响因素,会计准则制定必须缜密、科学。此次财政部在修改《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时,列示了65个与合并会计报表有关的问题,公开在网上展开讨论,而且时间较长,这应该说是一种比较好的做法。《企业合并》和《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尽管对公司采用权益法和成本法进行会计报表合并做出了规范,但借鉴的成分太多,就我国会计人员当前的整体素质而言,其实施的难度较大,未必能取得预期效果。笔者的想法是,基于会计准则制定成本的考虑,可采用实验研究方法,在某项具体准则出台之前,召集一批理论界和实务界人士充分发表意见,找出会计准则漏洞,然后针对这些漏洞采取完善措施,从而改进会计准则。

4.处理好会计准则制定过程中的“及时”与“超前”的关系。高质量会计信息的一条重要评价标准就是信息公布的及时性。同样,用于指导会计处理的会计准则制定和修改也存在时间性问题。不能及时对新出现的经济现象制定新的准则加以规范以及不能对原有会计准则不适宜的地方作出修改,也往往给机会主义的会计处理提供了可能。以《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为例,此项暂行规定是在1995年颁布的,经过近10年的发展,我国的经济环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公司收购兼并的情况经常发生,《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已无法对公司复杂持股关系做出有效规范,以致公司通过对合并报表范围的选择恶意隐瞒表外负债和操纵财务数据的情况比较突出。美国安然事件发生以后,我国会计准则制定者才对“特别目的实体”予以关注。但是《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征求意见稿)对此规定仍然比较含糊。

主要参考文献

- ①伍中信,田昆儒.产权理论与中国会计学:问题与争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 ②全贤唐,张健.经济博弈分析.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3
- ③陈瑞永.会计信息失真的现状、成因与对策研究.企业经济,2003;5
- ④魏立江,林钟高.会计再造——美国《2002萨班斯——奥克斯莱法案》启示录.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4
- ⑤吴联生.利益相关者对会计规则制定的参与特征.经济研究,2004;3